最新钢材集中加工合同 钢材买卖合同(优秀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买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合同履行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 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钢材事宜达 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工程的地点及名 称:。
二、乙方因工程需要,自(公历)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不定时、多批次向甲方采购钢材,总需货量约吨。

三、乙方工程日期: 自(公历)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完工。
四、交易方式:
4. 前两个月甲方的送货量只限定在吨—吨之间;此后每个月乙方需甲方的送货量累计都不得超过吨,并不得少于吨;超出部分甲方可不予送货。
五、钢材的计量方式:除线材按实际重量计算外,按国家标准理算。
六、钢材的价格:按送货当本优质钢价每吨加元。
七、交货(提货)地点、方式: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昆山市东澳钢材现货市场,由甲方代办托运至合同约定的工程地点。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保证书。
九、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甲方送达钢材之日起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取样送达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国家质量标准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乙方投入使用的,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钢材经检测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供应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4. 付款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6.	Z_{2}	方每	个	约员	定结	算	月厄	立按	照	第	四条	第	四慕	次之	规	定	数量	隻	是求
甲	方法	关货	į,	如う	未达	到.	此数	女量	· •	甲元	方有	「权	単フ	 方解	除	合[司,	チ	作有
权	要表		方	于	五日	内	付清	 青所	有	货制	次,	逾	期,	则	每:	逾	期一	- チ	そ接
所	欠红	 步	(总	额-	千分	之	三庐	可甲	方	支付	寸道	頂期	违约	勺金	. 0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若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 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2. "约定结算月": 即从第一个结算日起至第二个结算日计一约定结算月;此后以此类推。
- 3. 每月 日作为结算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 牛效。

甲方单位:	(章)	乙方单
位:	(章)	

附件: 甲、乙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各委托代理人的单位证明各一份。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二

买方:	 (下称甲方)	卖方:	 (下称乙方)
地址:	 _ 地址:		
邮编:	 _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
(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接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应尽可能注

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运输方式:(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险:(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j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方式:(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 准或方法和比例)。	刁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 总价:(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	

贷款的文付万式:;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 预付货款:(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 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

向乙方	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 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 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 保养的费用。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的损失。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 %的违约金。
同规定 应根据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的,乙 方不要 方该不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员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之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 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 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8)	其它:	0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等单位。
甲方: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
乙方: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日订立 于____(地点)。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三

出卖人:济南鼎拓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买受人: 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4.12

第一条、货物清单和价格 签订地点: 山东莒县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质保期: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需方要求。在钢材合理寿命期内出卖人终身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因质量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由出卖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交货: 1、交货时间[]20xx年 4月 10日前。2、交货地点: 买受人住所地仓库, 落地交货。3、交货方式: 出卖人送货, 出卖人在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当批钢材的材料质量证明单、规格型号、发货清单等质量与数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妥善包装,合理运输方式,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标的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转移至买受人。

第五条、验收:货到后,买、卖双方对货物数量、外观进行初步检验,质量异议使用后提出;数量(重量)以买受人计量为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更换。

第六条、付款方式:货到初验合格,出卖人据买受人实际过磅重量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票到15日内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出卖人违约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 款1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 得利益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时均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 1、出卖人必须遵守国家廉政规定,禁止商业贿赂,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买74受人有权拒付货款。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工业品买卖合同(2)需方要求,(3)招标资料,(4)经双方认可的资料、合同附表等。(1)-(4)项所列文件内容如有歧义,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更有利于买受人的,从规定和约定。3、合同总价含运杂费、17%增值税、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4、买受人为该合同支付给出卖人的任一款项具有独立性,出卖人不得因与买受人其他合同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而主张抵消或冲抵。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时生效(传真件有效,以买受人确认为准)。

出卖人: (盖章)济南鼎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箱:

买受人: (盖章)山东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箱: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四 乙方: 甲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 甲方因工程需要,不定时多批次向乙方采购钢材,数量 约52650吨,合同总价暂定为贰亿元,按实结算。(本合同钢 材用量、标的暂定)。

第二条 价格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名):

一级钢(合格品)、二级钢(合格品)、三级钢(合格品):当日 西本价+150元/吨。以上单价已包括以下费用:发票、装卸费、 运输费、检测费、备料费、税金等。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甲方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或者用手机短消息方式通知

乙方指定专门人员的钢材品名、规格、数量,乙方接通知后 叁天内,根据现场实际路况安排车辆,将甲方要求数量的钢 材送至工地甲方指定地点。数量以甲方指定收料人签收的入 库单为准。此签字入库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初始依据。在 甲乙双方每月达成结算单后,甲方回收所有的入库单,甲方 指定人员签署的结算单作为最后的计算依据(入库单不作为最 后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每批次货物必须随车带质保单、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保证获得工地所在地质检站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货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资料为止。
- 2、若乙方所供质量原因导致货物退场、返工、罚款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额可以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
- 2、 甲方在签订之日起15日内, 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合同总价的5%;
- 3、 供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预付款抵充货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抵充完毕后,甲方每月结算确认之日起10内支付结算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解除

- 一旦出现下列情形,甲乙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货款支付方式、时间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1个月;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钢材或所供钢材在数量上弄虚作假;
- 3、 乙方所供钢材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所供钢材在质量上 弄虚作假。

第八条 其 他

- 1、履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五

甲方(卖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买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钢材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数量

乙方因工程需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时、多批次向 甲方采购为准。

二、交易方式

4、乙方自行提货或在甲方的钢材送达之后,应当场予以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品名、价格等,乙方核实确认后须在甲方送货单或供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签收,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关检测报告,否则该批钢材的质量视为乙方确认完全合格。

- 5、乙方确认: 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制作的送货单或供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与依据。
- 6、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产品运输费、产品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甲方提供及承担。
-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 3、付款方式及时间:

四、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结清所有款项,逾期 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万 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長人 (签	答字) :		法定代表	長人(签	ir 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六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西藏盛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并自觉履行。

一、产品名称、材质、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吨)不含税单价(元/吨)总金额(元)

螺纹钢hrb400[12mm-hrb400[25mm吨

- 1、甲方向乙方采购螺纹钢、盘螺、线材等建筑用钢材,在乙方保证供应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所需材料均应向乙方采购,如在合同供应期间甲方在无特殊情况下超过一个月未从乙方提货或私自采购螺纹钢、盘螺、线材等建筑用钢材则视为甲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执行。
- 2、合同有效期□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11月30日止。
- 3、甲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需要采购的钢材书面计划 清单供乙方参考,月计划清单列明钢材的规格、型号、数量, 以备乙方提前配备货源,如甲方有特殊品种计划应提前书面 通知乙方。
- 4、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仓库提货,提货时清点、验收货物,并在提货单上签收。
- 二、运输方式:甲方到乙方仓库内自提,运杂费、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一票结算。
- 三、产品计量方式:螺纹钢理计交货。盘螺、线材磅计交货,以乙方仓库过磅单为准。甲方可以对乙方所供钢材进行全部或部分复磅,如磅差在0.3%以内(含0.3%),则以乙方仓库过磅单为准,如超过0.3%,甲方应通知乙方协商处理。
-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
-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分为现款和赊销两种提货方式。
- (1)、现款: 先款后货, 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后, 甲方交付相应货物。
- (2)、赊销:先货后款,在赊销方式下,乙方给予甲方最大 欠款提货额度为200吨,即允许甲方欠款提货量在200吨以内,

- (以乙方出库单重量为准,含螺纹钢、盘螺、线材等),超过最大欠款提货额度200吨时甲方以先款后货方式提货。甲方200吨以内的提货货款从提货之日起以实际天数x月利率2%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 2、乙方出具提货单后,货物货权转移给甲方,否则为乙方所有。

六、质量要求及异议处理

- 1、乙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配送材料,产品质保单应在交货的同日交付;没有质量保证书原件的,乙方提供质保书抄件。
- 2、钢材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提货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保管好有异议的货物,并提供异议产品的批组号、序号、生产日期等相关资料(建议保存好产品出产牌号)及书面通知,否则乙方不予受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派人员或会同生产厂商前往处理;对有异议钢材如经检验乙方所供钢材为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的产品或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并承担相应的运杂费、复试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若因钢材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对有异议钢材经检验为产品在出产时就已经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将协助甲方要求生产厂商进行处理,如对有异议的钢材经判定为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甲方数量异议应在提货时当场提出,异议钢材应保持包装完整(即不拆包),甲方在接到异议通知起及时到现场处理,经双方现场确认后,按实际签认(螺纹钢按实际数量理计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者

文件是真实的。如乙方违背此诚信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甲方在合同供应过程中,按本合同以上条款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货源供应,如乙方无理由停止供货,则应赔偿甲方违约金10万元.若甲方在合同供应过程中私自从外面采购螺纹钢、盘螺、线材等建筑用钢材则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0万元。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本合同的纠纷原则上采取平等、公平、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
- 2、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 1. 本合同如有歧义,解释权在乙方。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西藏盛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拉萨市和平北路以北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开发区支行

时间: 年月日时间: 年月日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七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供方(甲方)向需方提供的资质验审材料:产品资质证明(冶金产品质量认证书)
- 二、需方(乙方)向供方提供的资质验审材料:
- 1. 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
-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集施工许可证。
- 三、材料名称、材质、规格提供产品质量、数量、单价、厂家及供货数量、规格、时间另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供方随货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

五、交货低点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代运输至需方工地,由需方承担出库吊装费10元/吨、运输螺纹钢40元/吨,圆钢45元/吨,需方自卸车并承担费用。

六、计量标准及合理损耗: 螺纹钢及直条钢筋按照国标理论 检尺计重、盘圆过磅计重。需方收货后如有质量异议应在3日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视为有效。如质量不合格由供方负责退货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结算单价以当天攀成钢挂牌价为结算基价,供货前双方确认单价,供货后按实际数量结算。

八、付款方式期限:钢材送达现场验收后10日内支付全额货款,如未付款从垫资日起每吨加价6元;31日到60日每吨每日加价7元;超出60日则每吨每日加价9元,需方必需在60日付清全部货款,否则视为违约。

九、双方约定:需方在未付清供方全部供货款之前不得另寻供货商供应钢材,否则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并收回全部货款,并视为违约。

十、违约责任:对需方的违约处以按供货数量未付款部分每日每吨加价10元补偿给供方(从供货之日算起)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协商。
- 2、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由异议方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供需双方根据业务需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结算完毕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供方(甲方):需方(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钢材集中加工合同篇八

购货方:_	(以下简称甲方)供货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需方工程施工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长期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工地价是指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的所有费用。
- 2、工地价包含出厂价、运杂费和税金、利润等,其中运杂费包含运费。
- 3、供货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甲方所需产品的报价(即工地价)。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保证书为准。

第三条产品计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产品的办理方式: 甲方应在供货前一星期将计划向供方电话或传真通知所需的钢材规格、数量、运达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立即组织材料进场, 并在三天内将甲方所需的材料运到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

第五条结算方式

- 1、实行一票制结算,发票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对本批次所供钢板型号、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本批次款项。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满足需方正常施工的需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方停工待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的工程损失(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工程延期费等)。 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八条其它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乙方有保证供应的责任和义务。
- 3、乙方在组织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对运送过程中驾驶员出现违规违章情况,造成的罚款及安全事故,或由于车辆覆盖不严产生的"抛、漏、撒"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需方所建设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结束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

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